联合国 A/C.3/59/L.46

大 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津巴布韦的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的国家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 及其加入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津巴布韦过去开展民主辩论和民间社会积极活动的传统，并重申在津巴布韦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对该国和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承认津巴布韦面临的严重挑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目前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

还承认津巴布韦独立时土地所有权分配不公平，目前需要以有序而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方式进行土地改革，以便在津巴布韦人民中更公平地分配资源，

欢迎非洲国家努力履行对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承诺，增进民主、人权、善政和健全的经济管理，

[1] 第 217A（III）号决议。

04-58800 (C) 041104 041104

又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决定推动新伙伴关系的目标和价值，并与该组织一起协调推动这些目标的努力，

还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通过了选举原则和指导方针，并为津巴布韦所接受，

1. 关切津巴布韦尚不存在按照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选举指导方针、非洲联盟的承诺以及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条件；

2. 又关切津巴布韦限制议会成员和议会候选人以及独立的民间社会和人权捍卫者，使其无法在不必担心骚扰或恐吓的情况下自由开展活动，包括不符合《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2] 的拟议立法，该法会进一步限制非政府组织；

3. 敦促津巴布韦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修改法律，以创造利于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条件，并按照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选举指导方针、非洲联盟的承诺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4. 鼓励津巴布韦政府为 2005 年议会选举适时邀请独立的国际观察员，包括来自该国所加入组织的观察员，特别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

5. 深为关切津巴布韦政府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实施酷刑、虐待、非法拘留、法外处决，以及严重限制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包括新闻自由，并限制司法独立；

6. 敦促津巴布韦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津巴布韦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尊重法治；

7. 还敦促津巴布韦政府履行根据《国际人权盟约》、[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4]《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该国加入的其他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5] 并与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特别机制充分合作；

8. 呼吁津巴布韦政府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协助，考虑邀请有关专题报告员评估该国局势；

9. 敦促津巴布韦政府答复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2]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3]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5]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10. 还敦促津巴布韦政府不要阻挠评估粮食安全和其他人道主义挑战的国际努力，并确保能够安全和不受干扰地提供粮食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完全根据需要而不强加任何政治条件。